

# 臺東縣東河鄉促進地方發展振興經濟金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115年3月25日河鄉民字第1150003974B號令制定

- 第一條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第二十八條第二款，訂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本鄉為因應全球及國際經濟情勢快速變動，強化產業韌性、提升地方競爭力、活絡鄉民經濟、增進生活福祉，特訂定本條例，以發放「振興經濟金」方式實施。
- 第三條 本條例發放對象，應符合下列各款之一：
- 一、核心資格：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三月二十日（以下稱基準日）前已連續設籍本鄉滿六個月，且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九月二十日起至基準日止期間均連續設籍本鄉，並於請領時仍設籍本鄉者。
  - 二、新生兒：基準日後出生之一歲以下新生兒，其父或母之一方符合前款規定，且自完成出生登記日起至請領時均連續設籍本鄉者。
  - 三、外籍或大陸地區配偶：實際居住於本鄉並持有合法居留證件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無國籍人民或香港、澳門居民，且其配偶符合第一款規定者；請領時應檢附戶籍謄本（含詳細記事）及其他必要證明文件。
- 第四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對象，於發放日前死亡者，不予發放。
- 第五條 本條例之發放標準及領取方式如下：
- 一、給付標準：每人一次性發放新臺幣參仟元整。
  - 二、發放原則：以發放現金及匯款方式。
  - 三、委託領取：受領人無法親自領取者，得委託三等親家屬代領。代理人應檢附代領委託書及雙方身分證明文件正本，經核對無誤後方得發給。
- 第六條 受領人親自領取現金時，應出示國民身分證正本；未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出示其他足資證明身分之文件。未滿十八歲者，得由法定代理人代為領取。
- 領取現金時，受領人或受託人應於領取名冊簽名或蓋章。如本人因故無法簽名蓋章而以按指印代替者，應由本所發放人員兩名共同簽章見證。
- 第七條 發放期間自公布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由戶長代領全戶之振興經濟金或委託他人代領振興經濟金，應由戶長先行取得戶內人口之同意，並於領取時出具切結書，即視為已取得家戶人口之同意，如有爭議時，由該戶戶長暨委託領取人，負起完全之法律責任。

受領人應於規定發放期間內領取，逾期未領取者，視同放棄領取資格，不予補發。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經臺東縣東河鄉民代表會決議通過後，由本所動支當年經常性收支賸餘依法編列預算。

前項經費來源之編列與動支，依預算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九條 本條例之申請程序、發放期間及相關作業細節，由本所另定發放作業要點公告之。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經東河鄉民代表會三讀議決通過，由本所公布後，報請臺東縣政府備查。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至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失其效力。